

拟撤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
评估报告

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1
前 言.....	1
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设立情况.....	2
1.3 主要保护对象.....	2
1.4 功能分区.....	3
1.5 保护管理情况.....	3
二、原整合优化方案调整情况	4
三、评估分析.....	4
3.1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条件不符主要原因	5
四、评估结论.....	7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8
5.1 明确撤销后管护主体	8
5.2 强化后续生态管护，确保保护强度不降低	9
5.3 妥善化解民生矛盾	9
5.4 依法依规履行撤销程序	10
附件.....	11
附件 1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设立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的批复文件（豫林护〔2001〕153号）	11

附件 2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材料	11
附件 3 关于撤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后加强生态管护的工作方案 ..	11
附图	11
附图 1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图	11
附图 2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植被与矿区现状图	11
附图 3 相关部门意见汇总	11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河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依据河南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撤销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豫林护函〔2025〕53号）及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专班2026年1月反馈审核意见，2026年1月至4月，长葛市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后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开展系统性评估。

本次评估坚持生态优先、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民生为本的原则，全面核查公园设立背景、资源现状、保护成效、存在问题，科学论证撤销必要性、可行性与可控性，形成本评估报告。本报告作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重要技术成果，将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撤销事项的核心依据。

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概况

1.1 地理位置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长葛市西北丘陵生态片区后河镇，地处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7'12"—113°38'45"，北纬 34°15'53"—34°17'01"。公园北靠丘陵岗地，南临乡村道路，区域内分布有连片林地、灌丛、荒坡、小型坑塘及历史遗留矿山区域，地形以浅山丘陵、岗地为主，地势略有起伏。

1.2 设立情况

1 **设立背景**：2001 年前后，为完善区域生态屏障、修复废弃矿山、补齐西部丘陵生态短板，长葛市启动省级森林公园申报。

2 **设立时间**：2001 年 5 月经原河南省林业厅批复正式设立。

3 **批复面积**：批复面积为 61.5 公顷，后经整合优化以国土三调数据核定实际管辖面积为 64.55 公顷。

4 **批复文件号**：豫林护〔2001〕153 号（见附件 1）。

1.3 主要保护对象

根据设立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源现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为：

1 **植被资源**：区域植被以泡桐、榆树、国槐、刺槐等人工栽培及常见乡土物种为主，多为普通阔叶林、灌丛与次生林，群落特征不典型，无珍稀保护及特殊生态保护价值。

2 **生态脆弱区**: 公园及毗邻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脆弱区, 山体破损、地表裸露、植被破坏严重, 为市级重点生态修复与荒山治理区域。

3 **核心生态功能**: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维系西部丘陵区生态平衡, 遏制水土流失。

1.4 功能分区

公园未编制正式总体规划, 未开展任何科学功能分区, 未划定管理服务区、森林游憩区、生态保育区等任何功能单元。全域实行统一、粗放式生态管护, 无经营性设施、无旅游服务、无游憩项目。

1.5 保护管理情况

1 **管理机构**: 2001 年设立以来, 先后由长葛市林业局、长葛市林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 机构改革后由长葛市林业发展中心承担日常管护主体责任。

2 **人员编制**: 配备兼职管护人员 3—5 人, 无专职管理人员、无专业技术人员、无专项执法权限, 仅能开展基础生态管护。

3 **保护利用情况**:

保护方面：开展日常巡护，制止乱砍滥伐、放牧、垃圾倾倒等行为；实施林地抚育、补植、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对矿山区域开展覆土、植草、种树等生态修复，遏制生态恶化。

利用方面：无经营性开发、无旅游活动、无游憩设施、无科普宣教项目，仅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矿山修复等基础生态功能。

二、原整合优化方案调整情况

依据全省统一工作底图、国土三调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重新校核核定，公园实际管辖面积为 64.55 公顷；原批复面积 61.5 公顷，本次无地块新增调入，仅对现状地类进行规范梳理校正，形成面积差异。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 4.11 公顷，历史遗留零散占用，本次暂不调出，远期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

人工集体商品林：涉及 29.13 公顷，本次不予调出，继续实行林地用途管制。

废弃矿山区域：约 8.3 公顷，已停止开采，纳入市级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一实施修复。

三、评估分析

本次评估对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标准及现行政策，从面积、空间完整性、保护价值、生态定位、民生问题、合规性等方面开展系统评估。

3.1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条件不符主要原因

1 面积严重不达标：省级森林公园标准要求公园面积不得低于 100 公顷，公园仅 64.55 公顷。面积不足导致生态系统体量小，无法形成稳定连续的森林生态系统。

2 森林覆盖率不满足：省级森林公园标准要求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公园森林覆盖率低，且包含大量废弃矿山、裸地、耕地，不满足森林覆盖率标准要求。

3 风景资源质量未达标：省级森林公园要求按照《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 18005），经风景资源质量评定（见附件 2），公园当前风景资源质量仅评定为三级，未达到省级森林公园标准要求。

4 生态系统典型性与特殊性不足：省级森林公园要求公园涉及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自然景观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具有特殊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经调查评估，公园无典型生态系统，植被为常见人工及乡土物种，无重点保护野生动

植物集中分布，无古树名木集群，且生态代表性、独特性不足，科研与保护价值有限。

此外，还存在如下突出问题：

1 空间破碎化严重：森林公园被分割为 4 个独立地块，最大 29.46 公顷、最小 4.16 公顷。受道路、耕地、村庄及废弃矿山切割，形态零散不规则，生态连续性受损，难以开展集中连片生态保护与矿山修复，不具备省级森林公园保护设立的必要性。

2 生态定位偏差，形成生态孤岛：公园被村庄、耕地、道路、矿山包围，无生态廊道衔接，无法融入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对区域生态安全贡献度极低。

3 民生矛盾突出，无法合规经营：区域长期占用群众承包耕地，历史遗留问题突出，土地租金持续拖欠未兑付，已引发多起群众信访诉求；既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规、侵害民众合法权益，形成难以化解的民生刚性矛盾，不满足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及存续管理要求。

3.2 合规性与关键敏感因素核查

经市林业发展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全面核查，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相关情况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拟撤销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 不涉及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典型地质遗迹、重要自然与文化景观、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涉及红树林相关区域；

2 不涉及领导批示事项，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含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等各类重点自然保护区；

3 不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点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调整的核心生态空间。

四、评估结论

经全面、系统、科学评估，结合公园设立背景、资源现状、管护情况及合规性核查结果，综合考量长葛市城市发展、乡村振兴及生态保护实际需求，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已不具备省级森林公园存续条件，拟撤销其省级森林公园资格。具体理由如下：

1 面积严重不足：公园实际管辖面积仅 64.55 公顷，远低于省级森林公园不低于 100 公顷的设立标准，生态体量不足，无法形成稳定连续的森林生态系统。

2 关键指标不达标：森林覆盖率低于 70% 要求；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为三级，未达到《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 18005）二级以上标准。

3 保护价值低，不具备典型性：无典型生态系统，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无古树名木集群，生态代表性、独特性

不足，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对生态系统典型性与特殊科学价值的要求。

4 空间破碎化严重：公园被分割为 4 个独立地块，生态连续性受损，管护难度大、修复成本高，整体保护价值有限。

5 生态孤岛化明显：无法融入区域生态格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对区域生态安全贡献度极低。

6 民生矛盾突出，无法合规运营：占用耕地、长期拖欠租金，已引发多起群众信访，构成刚性矛盾，致使园区无法依规实现常态化合规运营。

上述问题均为结构性、历史性、刚性短板，短期内无法整改达标。继续保留省级资格将造成生态资源错配、财政资金浪费、保护效能弱化、社会矛盾累积。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确保撤销平稳推进，实现生态保护不弱化、民生保障不缺位、管护工作不脱节，提出以下建议：

5.1 明确撤销后管护主体

撤销省级森林公园资格后，由后河镇人民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承担管护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区域生态管护、矿山修复、

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等各项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后续管理无缝衔接、常态落实。具体管护要求详见附件3《关于撤销后加强生态管护的工作方案》。

5.2 强化后续生态管护，确保保护强度不降低

后河镇人民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附件3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健全管护队伍，保障人员、经费、设备到位；
- 2 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开展覆土、植绿、护坡、固土；
- 3 加强植被抚育、补植改造，提升林分质量与覆盖度；
- 4 严格管控人为活动，禁止乱砍滥伐、放牧、取土、倾倒垃圾；
- 5 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功能，建立常态化监测，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

5.3 妥善化解民生矛盾

- 1 全面开展土地核查，建立“一地一档”；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足额补发拖欠租金，直达农户；对需退出的耕地依法分期

退出，恢复耕作条件；健全土地流转与补偿机制，杜绝新增违规占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2 科学统筹用途管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禁止房地产、工业开发、规模化养殖等项目；坚守生态底线，持续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生态保护、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统一。

5.4 依法依规履行撤销程序

严格按照豫林护函〔2025〕53 号要求，完善评估、论证、专家审查、部门会签、稳评、公示等全套材料，依法履行上报、审核、审批程序。建议由长葛市人民政府按程序上报许昌市林业主管部门，征求同级资源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报送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

长葛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5 月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设立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的批复文件
(豫林护(2001)153号)

附件 2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材料

附件 3 关于撤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后加强生态管护的工作方案

附图

附图 1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图

附图 2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植被与矿区现状图

附图 3 相关部门意见汇总

附件 1

河南省林业厅文件

豫林厅〔2001〕153号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建立长葛市森林公园的批复

许昌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建立长葛市森林公园的请示》（许林〔2000〕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人们游览、观光、野营度假、娱乐、科普宣传和保健休养的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意长葛市林业局在老城镇和平村建立森林公园，定名为“长葛森林公园”，经营面积 61.5 公顷。

二、请抓紧组织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设计，由你局负责审批，报我厅备案。公园的建设要按总体设计进行。

三、为了加快森林公园建设，尽早发挥森林公园的生态

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建设资金，联合发展，共同收益。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公园 批复

抄报：国家林业局

抄送：省旅游局，许昌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01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

长葛市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一、评价依据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18005-1999)。

二、定量评价原则

以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质量调查为基础,按风景资源的类型分类定级。通过定量评价,对森林公园资源进行综合性的评定。

三、定量评价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18005-1999),进行定量评价。

计算公式

$$B = \sum X_i F_i / \sum F, \quad M = B + Z + T, \quad N = M + H + L$$

X: 风景资源类型评分值; F: 风景资源类型权数; B: 资源基本质量加权值; M: 资源质量评价值; Z: 资源组合状况评分值; T: 特色附加分评分值; H: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值; L: 旅游开发利用条件评分值; N: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值。

各类资源及其区域环境质量和开发利用条件评分标准,见下表。

地文资源评分值 X1

评价因子	权值	极强	强	较强	弱
典型度	5	5	4~3	2	1~0
自然度	5	5	4~3	2	1~0
吸引度	4	4	3	2	1~0
多样性	3	3	2	1	1~0
科学度	3	3	2	1	1~0

水文资源评分值 X2

评价因子	权值	极强	强	较强	弱
典型度	5	5	4~3	2	1~0
自然度	5	5	4~3	2	1~0
吸引度	4	4	3	2	1~0
多样性	3	3	2	1	1~0
科学度	3	3	2	1	1~0

生物资源评分值 X3

评价因子	权值	极强	强	较强	弱
地带度	10	10~8	7~6	5~3	2~1
珍稀度	10	10~8	7~6	5~3	2~1
多样性	8	8~6	5~4	3~2	1~0
吸引度	6	6~5	4	3~2	1~0
科学度	6	6~5	4	3~2	1~0

人文资源评分值 X4

评价因子	权值	极强	强	较强	弱
珍稀度	4	4	4~3	2	1~0
典型度	4	4	4~3	2	1~0
多样性	3	3	2	2~1	1~0
吸引度	2	2	2~1	1~0.5	0.5~0
利用度	2	2	2~1	1~0.5	0.5~0

天象资源评分值 X5

评价因子	权值	极强	强	较强	弱
珍稀度	1	1~0.8	0.7~0.5	0.4~0.3	0.2~0
典型度	1	1~0.8	0.7~0.5	0.4~0.3	0.2~0
多样性	1	1~0.8	0.7~0.5	0.4~0.3	0.2~0

评价因子	权值	极强	强	较强	弱
吸引力	1	1~0.8	0.7~0.5	0.4~0.3	0.2~0
利用度	1	1~0.8	0.7~0.5	0.4~0.3	0.2~0

组合状况评分值 Z

评价因子	极强	强	较强	弱
组合度	1.5~1.2	1.1~0.8	0.7~0.4	0.3~0

特色附加评分值 T

评价因子	极强	强	较强	弱
附加分	2~1.5	1.4~1.0	0.9~0.5	0.4~0

森林公园区域环境质量评价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大气质量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一级标准	2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二级标准	1
地面水质量	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GB3838-1988) 一级标准	2
	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GB3838-1988) 二级标准	1
土壤质量	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GB15618-1995) 一级标准	1.5
	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GB15618-1995) 二级标准	1
负离子含量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5 万个/cm ³	2.5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1 万至 5 万个/cm ³	2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3 千至 1 万个/cm ³	1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1 千至 3 千个/cm ³	0.5
空气细菌含量	空气细菌含量为 1 千个/cm ³ 以下	2
	空气细菌含量为 1 千至 1 万个/cm ³	1.5
	空气细菌含量为 1 万至 5 万个/cm ³	0.5

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利用条件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公园面积	森林公园规划面积大于 500hm ²	1	
旅游适游期	旅游适游天数大于或等于 240 天/年	1.5	
	旅游适游天数在 150 天/年至 240 天/年之间	1	
	旅游适游天数小于 150 天/年	0.5	
区位条件	距省会城市（含省级市）小于 100km，或以公园为中心、半径 100km 内有 100 万人口规模的城市，或 100km 内有著名的旅游区（点）	1.5	
	距省会城市（含省级市）或著名旅游区（点）100~200km	1	
	距省会城市（含省级市）或著名旅游区（点）超过 200km	0.5	
外部交通	铁路	50km 内通铁路，在铁路干线上，中等或大站，客流量大	1
		50km 内通铁路，不在铁路干线上，客流量小	0.5
	公路	国道或省道，有交通车随时可达，客流量大	1
		省道或县级路，交通车较多，有一定客流量	0.5
	水路	水路较方便，客流量大，在当地交通中占有重要地位	1
		水路较方便，有客运	0.5
	航空	100km 内有国内空港或 150km 内有国际空港	1
内部交通	区域内有多种交通方式可供选择，具备游览的通达性	1	
	区域内交通方式较为单一	0.5	
基础设施条件	自有水源或各区通自来水，有充足变压电供应，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通讯条件，旅游接待服务设施较好	1	
	通水、电，有通讯和接待能力，但各类基础设施条件一般	0.5	

四、定量评价结果

（一）长葛市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评价结果

$B = \sum X_i F_i / \sum F = 10.5$ ， $Z = 0.5$ ， $T = 0.5$ ， $M = 10.5 + 0.5 + 0.5 = 11.5$ 。各项评分见下表。

长葛市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评价表 (M)

资源类型	评价因子	评分值	权数	资源基本质量 加权值	资源质量 评价值
地文资源	典型度	2	20	10.5	11.5
	自然度	3			
	吸引度	2			
	多样度	1			
	科学度	1			
水文资源	典型度	0	20		
	自然度	0			
	吸引度	0			
	多样度	0			
	科学度	0			
生物资源	地带度	5	40		
	珍稀度	3			
	多样度	4			
	吸引度	4			
	科学度	3			
人文资源	珍稀度	2	15		
	典型度	2			
	多样度	1			
	吸引度	1			
	科学度	1			
天象资源	多样度	0.2	5		
	珍稀度	0.2			
	典型度	0.2			
	吸引度	0.2			
	利用度	0.2			
资源组合	组合度	0.5		0.5	
特色附加分		0.5		0.5	

(二) 长葛市森林公园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值： $H = 2 + 2 + 1.5 + 1 + 1.5 = 8$ ，各项评分见下表。

长葛市森林公园区域环境质量评价表 (H)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值
大气质量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一级标准	2	2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二级标准	1	
地面水质量	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一级标准	2	2
	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二级标准	1	
土壤质量	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一级标准	1.5	1.5
	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GB3096-1996) 二级标准	1	
负氧离子含量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5 万个/cm ³	2.5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1 万至 5 万个/cm ³	2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3 千至 1 万个/cm ³	1	1
	旅游旺季主要景点其含量为 1 千至 3 千个/cm ³	0.5	
空气细菌含量	空气细菌含量为 1 千个/cm ³ 以下	2	
	空气细菌含量为 1 千至 1 万个/cm ³	1.5	1.5
	空气细菌含量为 1 万至 5 万个/cm ³	0.5	
合 计			8
注：各单项指标评分值累加得出环境质量评价分值，满分值为 10 分。			

(三) 长葛市森林公园开发利用条件评价结果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值： $L = 1 + 1.5 + 0.5 + 1 + 1 + 0.5 + 0.5 = 6$ ，各项评分见下表。

长葛市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利用条件评价表 (L)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值	
公园面积	森林公园规划面积大于 500hm ²	1		
旅游适游期	大于或等于 240 天/年	1.5		
	在 150 天/年至 240 天/年	1	1	
	小于 150 天/年	0.5		
区位条件	距省会城市 (含省级市) 小于 100km, 或以公园为中心、半径 100km 内有 100 万人口规模的城市, 或 100km 内有著名的旅游区 (点)	1.5	1.5	
外部交通	铁路	50km 内通铁路, 在铁路干线上, 中等或大站, 客流量大	1	
		50km 内通铁路, 在铁路干线上, 客流量小	0.5	0.5
	公路	国道或省道, 有交通车随时可达, 有一定客流量	1	1
		省道或县级道路, 交通车较多, 有一定客流量	0.5	
	水路	水路较方便, 客运量大, 在当地交通中占有重要地位	1	
		水路较方便, 有客运	0.5	
	航空	100km 内有国内空港或 150km 内有国际空港	1	1
内部交通	区域内有多种效能方式或供选择, 具备游览的通达性	1		
	区域内交通方式较为单一	0.5	0.5	
基础设施条件	自有水源或各区通自来水, 有充足变压电供应, 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通讯条件, 旅游接待服务设施较好	1		
	通水、电, 有通讯和接待能力, 但各类基础设施条件一般	0.5	0.5	
		合 计	6	
		注: 各单项指标评价分值累加得出风景旅游开发利用的评价值, 满分值 10 分		

(四)长葛市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风景资源质量综合评价结果： $N=M+H+L=11.5+8+6=25.5$ 。

按风景资源质量评定分值将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划为三级，其中一级为40-50分、二级为30-39分、三级为20-29分。长葛市森林公园综合质量等级评分为：25.5分，森林公园综合质量评定属于三级。

附件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原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撤销后的生态保护、建设与管护工作，确保保护强度不降低、生态功能不退化、民生保障不缺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南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后河镇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后河镇行政区域内原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核定面积 64.55 公顷）及周边生态衔接区域的规划、保护、建设、管护、利用与监督活动。

第三条 核心原则

生态优先、保护为重：重点开展废弃矿山修复、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植被抚育。

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后河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监督与执法支撑。

依法依规、民生为本：妥善化解土地流转、租金兑付等历史遗留问题。

公益属性、从严管控：禁止房地产、工业、规模化养殖等开发，严控人为扰动。

第四条 管护主体与职责

后河镇人民政府：承担日常管护主体责任，负责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巡护值守、植被养护、矿山修复、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矛盾化解、应急处置、信息公开。

市林业主管部门：承担业务主管责任，负责政策指导、资源监测、技术支撑、采伐审批、防火防虫、违法查处、考核评估。

协同单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按职责配合，依法履职。

第二章 资源保护与生态管护

第五条 林地与植被保护

实行最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禁止擅自开垦、占用、改变林地用途。

禁止乱砍滥伐、攀折花木、践踏林地、非法采种采挖。

树木采伐、移植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按规定补植。

持续开展补植改造、抚育间作，提升林分质量与覆盖度。

优先生物防治，严控林业有害生物，做好森林防火。

第六条 废弃矿山与生态脆弱区管护

对约 8.3 公顷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持续实施覆土、植绿、护坡、固土，推进生态修复。

严禁在修复区取土、采石、放牧、倾倒垃圾、搭建违建。

建立山体边坡、塌陷区域常态化巡查与隐患治理机制。

第七条 水体与环境管护

保护小型坑塘与地表径流，禁止排污、倾倒垃圾、洗涤污染。

全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严控噪声、扬尘，禁止焚烧秸秆、垃圾、野外用火（防火期禁火）。

第八条 野生动物与生物安全

禁止猎捕、伤害、惊扰、非法投喂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维护生态稳定。

第三章 设施与建设管理

第九条 设施管护

建立界桩、标识、护栏、监控、消防、公厕等设施台账，定期检修，确保完好安全。

危险地段、边坡、坑塘设置警示标识与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标识、防护设施。

第十条 建设管控

仅允许建设生态保护、管护、防灾、简易公共服务类设施，禁止商业开发。

建设项目须经镇政府审核、林业及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依法落实环保与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结束及时恢复植被，减少生态影响。

第四章 游园与活动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与准入

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公示；因养护、应急闭园提前公告。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入园。

禁止携带宠物入园（导盲犬等工作犬除外）。

第十二条 禁止行为

毁林开垦、乱砍滥伐、非法采石、采砂、取土。

攀折花木、践踏林地、采摘果实、破坏植被。

倾倒垃圾、污水、渣土，随地吐痰、便溺。

森林防火期内违规用火、野炊、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猎捕、伤害野生动物，非法捕捞、垂钓、违规放生。

损毁设施、标识、界桩，涂写刻画、乱贴乱画。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商业促销、未经审批的团体活动。

其他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扰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活动管理

开展科普、研学、公益宣传等活动，须向后河镇人民政府报备，落实生态保护与安全责任。

禁止举办与生态保护相悖的大型商业、娱乐、聚集活动。

活动结束后须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五章 民生保障与土地管理

第十四条 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全面开展土地核查，建立一地一档，依法规范权属与流转。

足额补发拖欠土地租金，直达农户，杜绝新欠。

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地块，依法分期稳妥退出，恢复耕作条件。

健全土地流转与补偿长效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禁止房地产、工业开发、规模化养殖等项目。

坚守生态底线，持续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功能。

第六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后河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山体、边坡、坑塘、设施、消防等隐患，及时整改。

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专业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应急处置

制定森林防火、极端天气、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等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配齐应急物资与装备，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

后河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

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受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管护责任、管护标准、经费使用、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破坏林地、植被、设施、环境的，责令停止侵害、限期修复、赔偿损失，由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河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履行管护职责、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追责；造成生态损害或重大影响的，从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指原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撤销后，由后河镇人民政府管护的县级生态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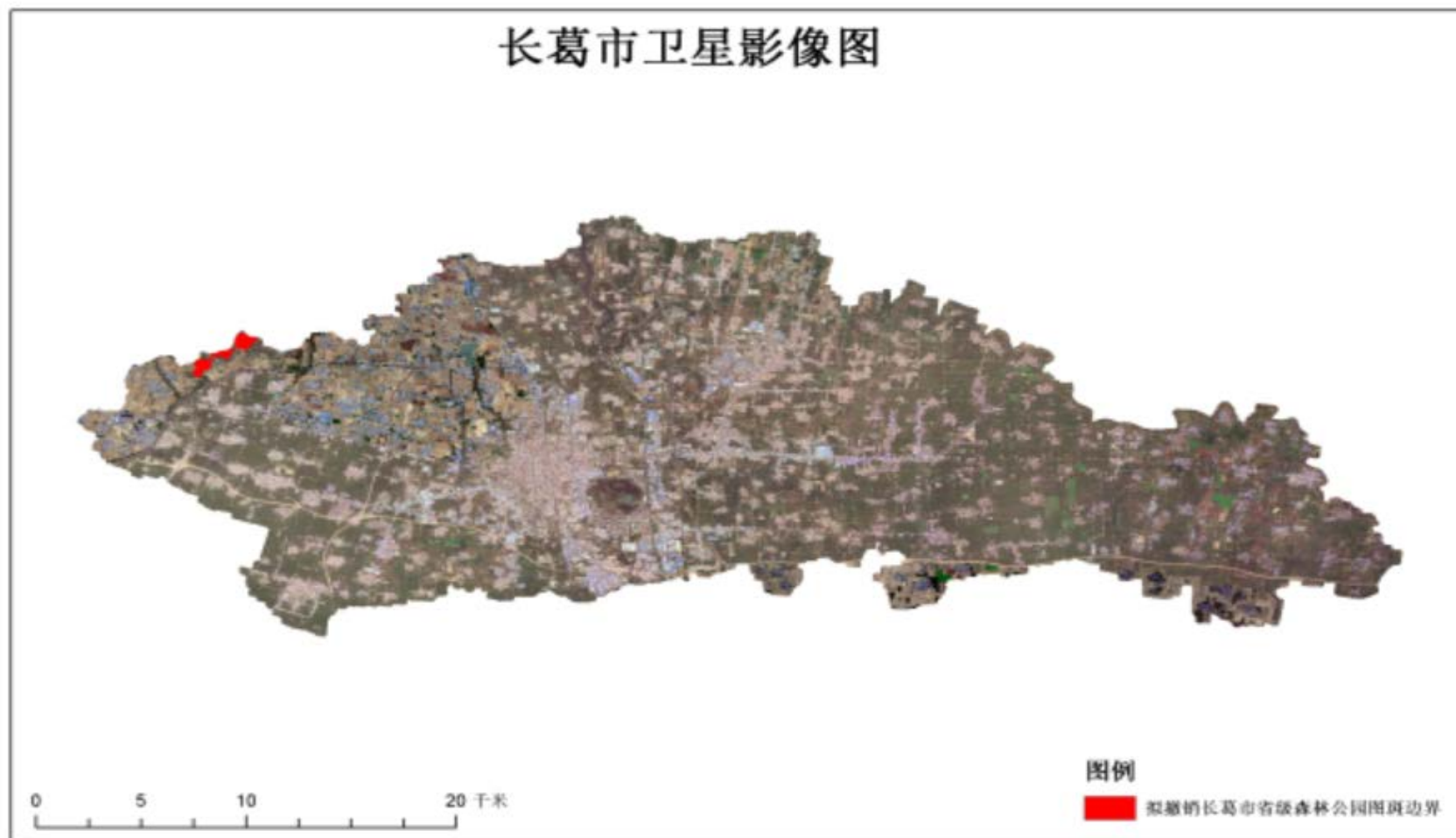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后河镇人民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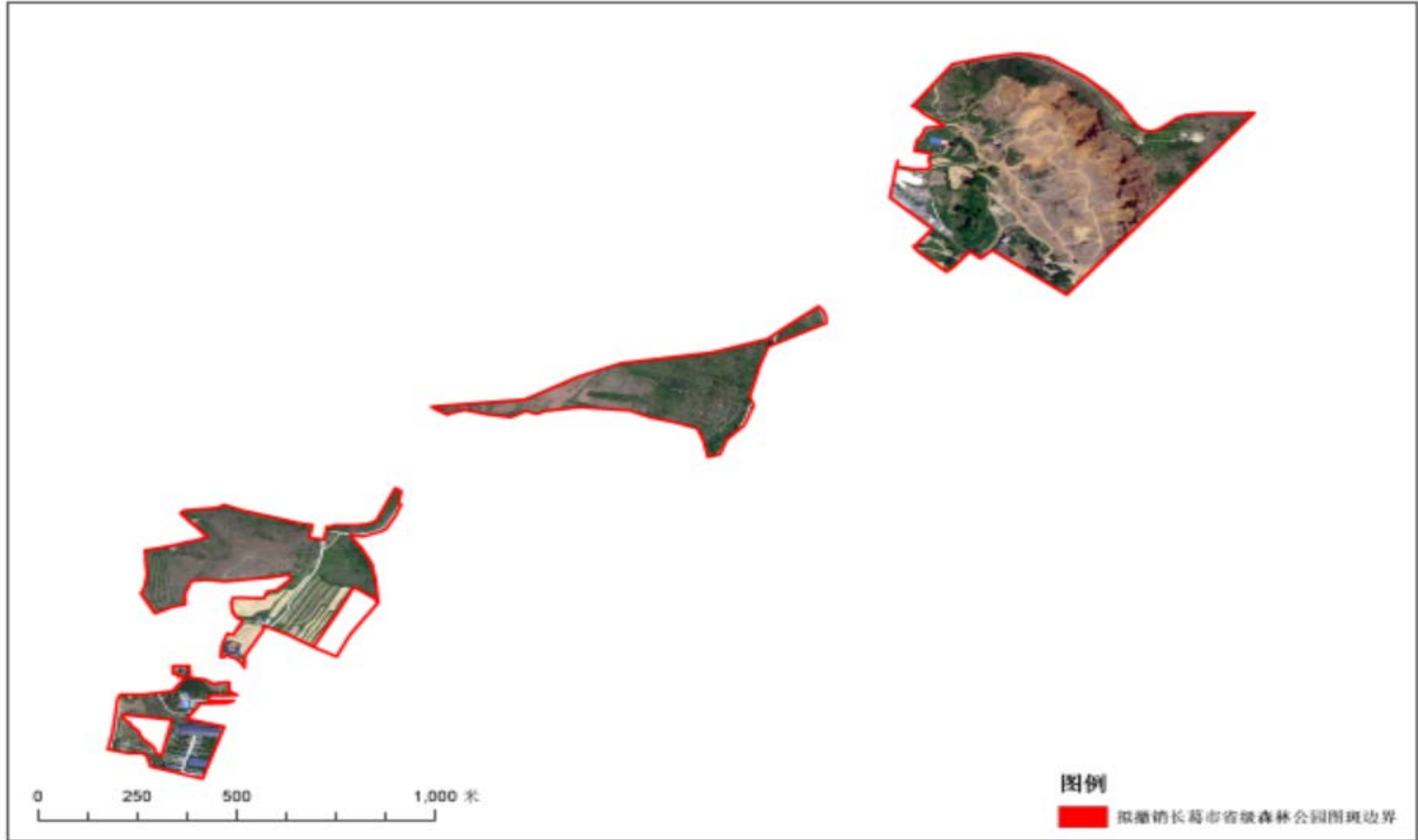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图



图一 长葛市森林公园所在位置图



图二 长葛市森林公园调整前影像图



图三 长葛市森林公园调整后影像图

附图 2



图三 长葛市森林公园植被资源现状影像图



图四 长葛市森林公园废弃矿区影像图

附图 3

拟撤销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相关部门意见

<p>市（县）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同意</p>  <p>年 月 日</p>	<p>市（县）长葛市林业发展中心</p> <p>同意</p>  <p>年 月 日</p>
<p>市（县）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p> <p>同意</p>  <p>年 月 日</p>	<p>市（乡镇）后河镇人民政府</p> <p>同意</p>  <p>年 月 日</p>